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20/E92/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一直關注學校教育的品質，通過推動教育改革，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核心理念是要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推動學校以多元的教學活動，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而實施多元的評核。按照《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要求，本澳各所學校已於 2020 年根據法規提出的多元評核原則，結合校本情況及經驗制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大部分學校是在原先備案的“升留級標準”的基礎上，配合法規要求進行優化修訂，再循序漸進地把多元評核融入至校本評核之中。實際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在頒佈前，本澳已有不少學校推行多元評核，或在評核中積極融入多元要素。

教青局持續關注學校、教學人員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情況，於 2021 年 9 月法規全面實施前，已為學校提供相應的評核指引以協助學校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學人員培訓活動，加強學校、教師、家長等不同教育持份者對多元評核的理解，協助教師掌握科學的評核方法；以及在法規實施後到訪部分學校了解實施情況。未來，教青局將持續通過不同渠道、方式，了解學校及教學人員落實相關制度的情況和意見，適時支援學校及教學人員所需，推動學校循序漸進實施多元評核。

因應電子通訊軟件的普及化，教青局於 2021/2022 學校年度《學校運作指南》新增有關學校人員使用通訊軟件、網絡平台等電子信息作溝通聯繫工作的建議，於 2021 年 7 月舉行 6 場《2021/2022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說明會中向學校代表簡介指引，並同步上載於教青局網頁。為學校在行政管理上提供方向，鼓勵學校、家長及學生共同協定以相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體諒為原則，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和學校條件制訂校本化的指引或守則。同時建議學校利用已有或恆常的家校溝通渠道以進行常規性的聯絡和溝通，若因突發或緊急事件所須，亦應向教學人員就工作優次安排或非緊急工作的電子信息、電郵等提供清楚指示。教青局會持續推動學校在其教師工作手冊/內部指引中加入相關內容，以平衡教師休息時間、家校溝通和學校行政管理等需要。

局長
龔志明